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034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内蒙古利诚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鸿盛高科技园区纬二路

代理机构 内蒙古京溢高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豆奶粉；酸奶；乡村奶酪